



联合国 大会



Distr.
LIMITED

A/C.2/36/L.70
13 November 198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六届会议
第二委员会
议程项目 70 (c)

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
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

孟加拉国、不丹、博茨瓦纳、丹麦、埃及、埃塞俄比亚、
芬兰、冈比亚、几内亚、意大利、毛里塔尼亚、荷兰、尼
日尔、挪威、卢旺达、萨摩亚、瑞典、坦桑尼亚联合共和
国、上沃尔特、也门、南斯拉夫：决议草案

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

大会，

回顾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据以设立的大会1960年12月15日第1521 (XV) 号和1966年12月13日第2186 (XXI) 号决议，以及其后有关基金行政和业务的各项决议和决定，特别是1967年12月12日第2321 (XXII) 号决议、1973年12月13日第3122 (XXVIII) 号决议、1974年12月4日第3249 (XXIX) 号决议、1979年12月14日第34/428号决定和1980年12月5日第35/422号决定，

满意地注意到如开发计划署署长关于基金1980年活动的报告¹中所述，

¹ DP/536。

基金的活动有了大幅度的增加，并且基金在首先向发展中国家中最不发达的国家提供及时和有效援助方面取得了进展，

确认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在为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提供统一的行政和管理方面起中心作用，

重申需要利用和加强现有机构向最不发达国家输送额外资源，并确保联合国系统内各筹资机构之间能够有效协调和相辅相成，

又赞赏地注意到基金一般资源中的自愿捐款稳定增加，

已适当考虑到并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业务活动的报告，² 和特别有关基金行政费用的开发计划署理事会1981年6月19日第81/2号决定，³

1. 重申基金的作用和职权是作为向首先是发展中国家中最不发达国家提供优惠资本援助的补充来源；

2. 赞扬开发计划署署长在加强基金活动范围及其势头方面所采取的有效措施；

3. 赞同开发计划署理事会在其第81/2号决定中所提的建议，即应让基金在执行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通过的新的实质性行动纲领方面起直接作用；

4. 请理事会审议加强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对最不发达国家优先需要作出有效响应的能力的措施，包括增强基金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的资本援助和由开

² A/36/3/Add. 29. 将作为《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六届会议，补编第3号》(A/36/3/Rev. 1)，第29章。

³ E/1981/61和Add. 1 附件一。 将作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81年，补编第11号》(E/1981/61/Rev. 1)。

发计划署管理的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的其他类型援助之间的相辅相成，以期在执行为最不发达国家而制订的新的实质性行动纲领方面尽量扩大这些资源的影响和有效利用；

5. 赞同开发计划署署长关于基金1980年活动的报告¹中所述的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的计划方面和业务政策，并特别强调在提供经费方面，均衡兼顾的重要性必须既能满足低收入集团基本需要，又能加强生产部门和其他结构方面的薄弱环节，以期促进国家自力更生和促使发展中国家中最不发达国家自力维持加快的经济成长；

6. 决定由基金的一般资金来承付基金的行政和计划支助费用，虽然如此，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仍应继续向基金提供实地支助服务和所有的总部支助服务；

7. 呼吁尚未向基金作出捐助的国家政府，特别是发达国家和其他有能力的国家，向基金的活动提供财政支助。

— — — — —